



中期報告

[2009/2010]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公司資料

董事

劉松炎先生
 (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劉美華女士
 鄧紅梅女士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丘鈞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國材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丘鈞山先生(主席)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松炎先生(主席)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namhing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986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407	87,136
銷售成本		(35,079)	(89,466)
溢利/(虧損)總額		2,328	(2,3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05	14,2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95)	(2,780)
行政開支		(8,724)	(12,514)
其他開支		(1,049)	(756)
財務成本		(1,747)	(3,352)
除稅前虧損	4	(8,682)	(7,502)
稅項	5	(2)	-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684)	(7,502)
中期股息	6	-	-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2.0753)港仙	(1.827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71	79,315
投資物業		5,870	5,870
預付土地租金		14,923	14,9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99,864	100,111
流動資產			
存貨		25,459	27,397
應收賬款	8	15,250	13,62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968	4,359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	2,603
持作買賣投資		39	28
可收回稅項		908	7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024	18,6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9	1,635
流動資產總額		57,137	68,3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	28,400	43,17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332	12,4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75,860	59,000
融資租約承擔		401	832
流動負債總額		116,993	115,418
流動負債淨額		(59,856)	(47,0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0,008	53,0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843	41,404
儲備		(19,847)	(11,041)
		21,996	30,36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947	22,622
融資租約承擔		65	65
		18,012	22,687
		40,008	53,0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平準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984	126,227	607	2,031	25,668	464	(81,602)	114,37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08)	-	-	(2,208)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 期間總收入及開支	-	-	-	-	(2,208)	-	-	(2,208)
期間虧損	-	-	-	-	-	-	(7,502)	(7,502)
期間總收入及開支	-	-	-	-	(2,208)	-	(7,502)	(9,710)
發行股份	420	504	-	-	-	-	-	92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1,404</u>	<u>126,731</u>	<u>607</u>	<u>2,031</u>	<u>23,460</u>	<u>464</u>	<u>(89,104)</u>	<u>105,593</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1,404	127,008	363	2,031	23,100	464	(164,007)	30,36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52)	-	-	(652)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 期間總收入及開支	-	-	-	-	(652)	-	-	(652)
期間虧損	-	-	-	-	-	-	(8,684)	(8,684)
期間總收入及開支	-	-	-	-	(652)	-	-	(9,336)
發行股份	440	529	-	-	-	-	-	96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1,844</u>	<u>127,537</u>	<u>363</u>	<u>2,031</u>	<u>22,448</u>	<u>464</u>	<u>(172,691)</u>	<u>21,99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68	6,5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83	4,3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175)	(23,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6,024)	(12,90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5	(1,272)
外匯調整	(652)	2,03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41)	(12,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9	970
有抵押銀行透支	(5,530)	(13,113)
	(5,041)	(12,143)

附註

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修訂。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2. 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營運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 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對各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之財務資料相同基礎劃分營運分類。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以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需重新釐定(見附註3)。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確認前期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情況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之應佔權益有所變動而不導致失去其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有所影響，此將被計入為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3. 分類資料 (續)

本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3,504	22,970	933	-	37,407
分類間之銷售	5,287	-	3,857	(9,144)	-
其他收益	3,455	331	(1,061)	(620)	2,105
總計	<u>22,246</u>	<u>23,301</u>	<u>3,729</u>	<u>(9,764)</u>	<u>39,512</u>
分類業績	<u>(1,523)</u>	<u>(649)</u>	<u>(4,095)</u>		<u>(6,267)</u>
利息收入					29
未分配開支					(697)
財務成本					<u>(1,747)</u>
除稅前虧損					(8,682)
稅項					<u>(2)</u>
期內虧損					<u>(8,684)</u>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2,144	44,085	907	-	87,136
分類間之銷售	10,901	-	14,737	(25,638)	-
其他收益	14,177	196	1,037	(1,180)	14,230
總計	<u>67,222</u>	<u>44,281</u>	<u>16,681</u>	<u>(26,818)</u>	<u>101,366</u>
分類業績	<u>(1,608)</u>	<u>259</u>	<u>(1,737)</u>		<u>(3,086)</u>
利息收入					130
未分配開支					(1,194)
財務成本					<u>(3,352)</u>
除稅前虧損					(7,502)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7,502)</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9,048	14,323
—股份付款開支	96	127
折舊及攤銷	2,525	7,867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688)	(10,267)
外匯虧損·淨額	72	1,695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以外	<u>2</u>	<u>-</u>
期內稅項	<u>2</u>	<u>-</u>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撥備。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業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海外所得稅

產生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8,6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7,5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8,438,800股(二零零八年：410,52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該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已獲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減低每股虧損，故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披露。

8.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5,730	18,94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80)	(5,325)
	15,250	13,624

8.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或會對若干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有良好過往還款記錄之客戶給予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2,936	10,938
4至6個月	901	2,686
6個月以上	1,413	-
	15,250	13,624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013	5,994
4至6個月	5,311	7,653
6個月以上	15,076	29,528
	28,400	43,1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37,407,000港元，自去年同期之87,136,000港元減少57%。本集團之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50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684,000港元。

經營虧損乃主要是由於整個集團，尤其是工業積層板業務之業務環境不利所致。於回顧期間，先前年度之金融海嘯導致之全球經濟下滑持續。

為使本集團恢復其增長機會，本集團正致力尋求核心業務工業積層板業務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以外之新業務投資機遇。

工業積層板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13,5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14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6%，及較去年同期減少68%。該業務持續錄得嚴重虧損，乃因不利經濟狀況所致。期內銷售訂單大幅減少乃因市場需求下跌及激烈競爭所致。

積層板業務已引入多項措施，以應對不利營運環境，並已實施包括削減一般行政成本、審慎評估潛在客戶及嚴格控制現有客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等措施。

存貨水平已被削減至最低以減少倉儲成本及已經審慎選擇銷售訂單以降低呆壞賬風險。

蘇州工廠已經停產，且保養成本已削減至最低水平。由於目前不利之環境，管理層預期不會在蘇州重新開始生產，故本集團亦正在尋求出售此生產廠房及機器之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營業額22,9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08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1%及較去年同期減少48%。

本集團計劃於其未來數年更專注於印刷線路板業務。本集團將着重開拓更多客戶（尤其於海外市場），以維持最佳銷售水平。市場推廣團隊將參與多個交易展會，以探索其他商機。

中國內地珠海廠房尚未開始營運，因管理層認為於目前之銷售水平，將難以達致收支平衡。鑑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有限，管理層或會考慮將該廠房出售之可能性。

銅箔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銅材及其他生產物料價格持續高企，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錄得虧損4,0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015,000港元）。本集團將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虧損。

結論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經歷高生產成本及利潤大幅縮減，慘淡之經營業績亦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帶來相當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一連串削減成本措施以緩和此形勢，並亦將開發更多機會以改善目前之業務模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結論 (續)

另一方面，本集團認為引入新投資以令業務多元化乃對本集團有利。故此，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一間汽車電池生產公司就可能收購汽車電池生產業務達成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預期，此項可能收購（倘完成）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為12,5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276,000港元）。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1,622,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93,807,000港元。所產生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352,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47,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亦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82減至0.57。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9（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59）及流動負債淨額為59,8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7,061,000港元）。

由於期內產生經營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整體財務狀況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管理層認為現時銀行借貸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惟將會即時採取措施，務求透過若干融資活動改善因於過往年度短期及長期借貸錯配而產生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之股份以籌集資金，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此外，管理層經已實施計劃出售若干非營運物業及資產，從而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75,860	59,000
須於第二年償還	5,353	5,401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9,950	13,201
須於五年後償還	2,644	4,020
	93,807	81,622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泰銖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鑑於泰銖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約82,2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3,571,000港元）之融資作出銀行擔保，其中60,0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4,578,000港元）於結算日已獲動用。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值83,1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3,401,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精簡員工架構，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77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9人）。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合資格僱員可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論功行賞為原則。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劉桂先生 [#]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5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a)	87,696,000	20.96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b)	30,000,000	7.1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c)	250,000	0.06
			119,446,000	28.54
劉松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6,000	0.13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0.96
	全權信託受益人	(b)	30,000,000	7.17
		118,242,000	28.26	
劉松雄先生 [#]	實益擁有人		13,098,000	3.13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0.96
		100,794,000	24.09	
劉慶喜先生 [#]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0.96
	全權信託受益人	(c)	250,000	0.06
		89,946,000	21.50	
劉美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9,200	0.05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0.96
		87,915,200	21.01	
梁漢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3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 (a) 股份乃由作為The Woohei Unit Trust之受託人Woohei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桂先生之配偶方舜音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Lau Kwai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桂先生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Woohei Inc.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售所有該等股份。
 - (b) 股份乃由作為The Dragon Pow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Dragon Power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松炎先生之配偶譚鈺鈴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Jopat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松炎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Dragon Power Inc.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售所有該等股份。
 - (c) 股份乃由作為The Inland Unit Trust之受託人Inland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慶喜先生之配偶陳加霖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Hingka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慶喜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劉桂先生、梁漢明先生、劉松雄先生及劉慶喜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持有股份，純粹為遵守先前最少兩名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住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股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註銷				
董事									
劉美華女士	4,000,000	-	(4,000,000)	-	-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0.22
以持購權備合約獲聘之 其他僱員									
一合共	1,000,000	-	(400,000)	-	-	6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0.22
	<u>5,000,000</u>	<u>-</u>	<u>(4,400,000)</u>	<u>-</u>	<u>-</u>	<u>600,000</u>			

於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列表之附註：

-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3港元。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本公司股本中有其他變動時可予調整。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各方（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如董事所知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陳加霖女士	配偶權益	(a)	89,946,000	21.50
方舜音女士	配偶權益	(b)	119,446,000	28.54
盧殿源先生	配偶權益	(c)	87,915,200	21.01
譚鈺鈴女士	配偶權益	(d)	118,242,000	28.26
黃玉貞女士	配偶權益	(e)	100,794,000	24.09
Woohei Inc.	受託人	(f)	87,696,000	20.96
Dragon Power Inc.	受託人	(f)	30,000,000	7.17
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	受託人	(f)及(g)	117,696,000	28.13
辛德盛	實益擁有人		39,132,000	9.35
陳鍾	實益擁有人		44,530,000	10.64
徐東	實益擁有人		44,530,000	10.64

附註：

- (a) 陳加霖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9,946,0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慶喜先生擁有該權益。
- (b) 方舜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9,446,0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桂先生擁有該權益。
- (c) 盧殿源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7,915,2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美華女士擁有該權益。
- (d) 譚鈺鈴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8,242,0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炎先生擁有該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 (e) 黃玉貞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794,0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雄先生擁有該權益。
 - (f) 此等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披露作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之權益。
 - (g) 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前稱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為The Lau Kwai Trust及The Jopat Trust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The Lau Kwai Trust間接擁有之87,696,000股股份及The Jopat Trust間接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自訂之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之嚴謹度並不下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訂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買賣本公司證券而確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度亦不下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就此目的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責或崗位而極可能掌握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經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有關僱員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所要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兩名成員為本公司之兩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呈報事宜。

有關董事資料之更新

以下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更新：

- 劉桂先生乃劉松炎先生及劉美華女士（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劉松斌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之父親，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已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 劉松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劉松炎先生及劉美華女士（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及
- 劉松雄先生及劉慶喜先生乃劉松炎先生及劉美華女士（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劉松斌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之胞兄弟，已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及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除守則條文E.1.3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E.1.3規定，本公司須至少於大會前足20個營業日向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向其股東發出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足20個營業日）。由於延遲舉行本公司之董事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故寄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被延遲。儘管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守則條文，其已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以發出不少於足2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管治（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並未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以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擔任。劉桂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因退休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劉松炎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因此，劉松炎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劉松炎先生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方面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中最合適人選以領導各董事就本集團發展及計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而言適宜。

— 守則條文B.1.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之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漢明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緊隨上述梁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餘下兩名成員，即劉松炎先生（執行董事）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未能遵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新成員（即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填補空缺。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4(3)條及第44(4)條之披露事宜

由於上述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後，故本公司並未能遵守以下上市規則：

-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至少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以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將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於作出委任後將儘快刊發一份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松炎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